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四月 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ibasesolution.com/>

股票代碼：6441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證交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justin_chen@ibasesoluti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慧蘭

職稱：財務協理

聯絡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tina@ibasesolutio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工廠地址(蘆竹廠)：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一段 96-5 號

電話：(03)324-7288

工廠地址(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保長路 431 號 10 樓

電話：(02)8647-67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潘俊名、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basesoluti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資料.....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5,260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 540,289 千元減少新台幣 305,029 千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25,702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利益 112,659 千元減少新台幣 138,361 千元，主要係因(1)客戶於 113 年度集中拉貨，並進行設備更新，致使 114 年度需求放緩；(2)受到美國政府的「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導致客戶因預期心理延後或取消訂單，致使本公司美國業務大幅衰減；(3)澳門「博彩法」修法後，衛星賭場已於 114 年底全數熄燈，直接縮減了澳門地區博弈機台的汰換需求，已對本公司在澳門業務造成實質打擊；(4)由於美國主要能源客戶於 114 年度申請破產，導致本公司原先布局已全數作廢；(5)國內儲能市場受限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審核機制及土地開發、環評、民眾陳抗及地方政府提高建設門檻等影響，案場建設進度已放緩；基於上述影響，致使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及毛利均較 113 年度大幅衰退。

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費用共計 240,320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8,958 千元，受到營收下滑影響，本公司於 114 年度努力縮減開支，但是由於過去 2 年度投入大量的資源，架設儲能研發設備及產線，致使固定費用較高；另本公司因產品認證遞延及系統整合情況不佳，且受到部分客戶財務狀況欠佳影響，致使連續兩年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較差，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雖較上年度減少 17,148 千元，但仍有 50,528 千元，故合併營業淨損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9,403 千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114 年度因美金匯率其中大幅下滑，後於期末雖有上升，但年度仍產生兌換損失；由於客戶破產，基於保守原則，將客戶其他應收款先行提列業外損失；另因轉投資之金融資產效益仍未顯現，本期持續認列損失；故本年度合併業外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 14,935 千元；合併稅前淨損為 282,710 千元，較 113 年度淨損增加 124,338 千元，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為 274,949 千元，較 113 年度淨損增加 133,398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40,289	235,260
	營業毛利		112,659	-25,702
	稅後淨利(損)		-141,551	-281,9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6	-15.52
	權益報酬率(%)		-10.38	-24.2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9.37	-49.89
		稅前純益	-29.70	-53.02
	純益率(%)		-26.20	-119.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65	-5.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6,903 千元，較 113 年減少 13,960 千元，主因受到客戶延後或是取消訂單影響，本年度研發專案減少，以及過去設立的研發設備，其年限已陸續到期，固定費用減少，致使本年度研發費用減少；但由於 114 年度營收下降，致使研發費用仍佔全年度營收淨額之 16%，較 113 年度增加 7%；115 年度本公司由於受到過去二年營收狀況不佳影響，將集中資源於有限專案，以期達到效能最大化。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 2、積極開發非美，非澳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政策變動之風險。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業務人員管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另拓展優質新客戶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主要策略性發展的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緊密的商務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5、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來創造需求，轉向發展高毛利、具備 AI 功能之終端產品，以提高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未揭露預測銷售數量，公司擁有多元產品線，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整合不同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及應變能力，然受到市場環境、當地法令規範、及地緣政治影響，客戶需求快速變化，以致難以估計銷售量，如何追上客戶需求將是公司未來之一大挑戰。

(三)、產銷政策

- 1、落實產銷合作機制，確實執行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來使客戶滿意度提升。
-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 年在面對全球持續的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戰及關稅大戰、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狀況，公司將根據外在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相對應的營運策略，繼續完善在博弈及綠能產業的佈局，拓展在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AI 相關領域的應用，提升公司的獲利水準，因此本公司所訂定

發展策略為：

- (一)、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應用產品。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四)、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在匯率風險、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五)、加強財務控管，建立穩當而靈活財務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 (六)、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招聘優秀年輕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挑選接班人才，予以長期培養，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聚焦於博弈、能源儲存系統及人工智慧物聯網；(1)博弈產品面臨國際級博弈設備廠競爭，以及市場高度集中，同時各國政府對於博弈產業設有嚴格法律規範，與特許核發審核影響，對產品的安全性、合規性，以及人性要求極高；(2)在儲能與能源系統上，亦需挑戰國內外大型電力能源系統整合商，加之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以及產品安全性的諸多限制及要求；(3)受地緣政治、戰爭、通膨，及匯率利率之影響，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故此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政府及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及電能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對於博弈及電能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國內、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將適

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努力將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降至最低；公司仍將持續落實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期待廣錠與客戶/供應商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2026 年廣錠希望與員工間，不僅是職場上的關係，更是一同實現夢想的好夥伴，快樂、貼心、獨特為廣錠的核心理念，要更深植在每位廣錠員工的價值觀念中，我們相信這樣的核心價值，會讓廣錠成為有活力、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在未來成為非常獨特的企業，廣錠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的信任支持，更誠摯地邀請所有股東，積極關注了解廣錠的改變成長，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03 月 29 日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廖良彬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12.13	114.06.03	3 年	5,654,685	10.61	5,795,685	10.87	—	—	408,000	0.77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 事代表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法 人董事代表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 董事代表	廣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IBG Inc. 董事長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華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基新能源(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	—	註 1
法人 董事 (註1)	廣積科 技(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12.13	114.06.03	3 年	16,577,106	31.09	16,577,106	31.09	—	—	—	—	—	—	—	—	—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許吳椿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5.30	114.06.03	3 年	—	—	—	—	—	—	—	—	美國鳳凰城大學畢業 Technolan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資深特 別助理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	—
董事	林建聯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4.06.03	3 年	456,000	0.86	441,000	0.83	—	—	—	—	University of Ottawa 碩士 輪銻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	—	註 3
董事	侯博強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05.29	111.05.24	3 年	29,632	0.07	24,632	0.05	—	—	—	—	台北商專資訊處科 建智(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 長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註 2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陳志湧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12.27	114.06.03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SIA AMPIRE (H.K.) CO., Ltd 董事 AMPIRE CO., LTD. (B.V.) 董事 SINO ADVANCE INC. 董事 榮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優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畢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任科技管理學程主任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	—	—
獨立 董事	李宗培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4.06.03	3 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創業創新管理碩士 士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昕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註 3
獨立 董事	葉敬忠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05.24	114.06.03	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曾鈺婷	女 31~40	中 華 民 國	114.06.03	114.06.03	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可提供更多資訊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易掌握公司整體之營運，本公司之具體措施如下
(1)每年度安排所有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共計1人，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本公司於114年6月3日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時，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4席。

註2：侯博強董事於114年5月23日任期屆滿。

註3：林建驊董事於114年12月18日辭任；曾鈺婷獨立董事於114年8月14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9%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林秋旭	0.7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3%
	李莊淑花	0.61%
	陳世雄	0.59%
	賴雪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資料來源：廣積科技提供。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1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3%
	莊永順	12.18%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強展投資有限公司	2.36%
	黃育民	2.26%
	強宇投資有限公司	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光強信託財產專戶	0.95%

資料來源：研揚科技提供。

114 年 06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譽耀	29.83%
	許文斌	22.70%
	許吳素英	18.81%
	許吳椿	14.98%
	林麗萍	13.68%

資料來源：椿寶投資提供。

115 年 03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4.57%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
	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2%
	葉慶發	2.42%
	劉汝勇	1.99%
	呂谷清	1.46%
	劉璧玲	1.37%
	王煒盛	1.33%

資料來源：融程電訊提供。

115 年 0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蘇漢傑	2.96%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李忠憲	1.11%
	珍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資料來源：晶采光電提供。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良彬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曾任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產業經營及策略領導能力。	1. 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2.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董事長。 3. 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及第一大自然人股東。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吳椿	美國鳳凰城大學企管系學士，曾任廣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產業經營及策略領導能力。	1. 現為本公司母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助。 2. 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廣積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林建驊 (註 2)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企管系碩士，曾任翰銘科技(股)公司營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產業經營及策略領導能力。	1. 現為本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侯博強 (註 1)	台北商專資料處理科畢業，曾任建智科技(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產業經營及策略領導能力。	1. 現為捷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陳志湧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現任晶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產業經營及策略領導能力。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李宗培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曾任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治理所需之工作經驗。		2
葉敬忠 (獨立董事)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任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專業能力。		1
曾鈺婷 (獨立董事) (註 2)	國立台灣大學串心管理碩士，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現任博丰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夥，具有國際稽核師執照，及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專業能力。		1

註 1：侯博強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任期屆滿。

註 2：林建驊董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辭任；曾鈺婷獨立董事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辭任。

(2) 董事多元化成員政策及執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與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與科技)，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務、會計或科技專長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本公司於114年全面改選董事，並選出3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合計7位，其中一人為女性，後因董事個人因素，有兩位辭任，截至114年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剩餘5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且皆為男性；本公司已訂於115年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且至少其中一人為女性，並預計未來逐步擴大女性之董事席次，以達董事總席次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114年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資料						專業背景				執行職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會計	財務	產業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年以上													
廖良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許吳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侯博強 (註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建驊 (註2)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志湧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李宗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葉敬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曾鈺婷 (註2)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註1：侯博強董事於114年5月23日任期屆滿。

註2：林建驊董事於114年12月18日辭任；曾鈺婷獨立董事於114年8月14日辭任。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共有5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60%)，其中1席董事具員工/經理人身分(20%)，未逾全體董事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廖良彬	男	100.12.13	5,795,685	10.87%	—	—	408,000	0.77%	東吳大學公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廣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BG Inc. 董事長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基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聯	男	109.07.20	441,000	0.83%	—	—	—	—	University of Ottawa 碩士 翰鉞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證交	男	115.02.01	—	—	—	—	—	—	UNITEC 紐西蘭聯合理工學院 瑞精工科技(股)公司協理 深圳瑞精智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資材經理	李秋燕	配偶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人碩	男	111.01.04	511	—	—	—	—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海宇科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	—	—	—	—
製造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豪	男	111.02.23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畢業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管課課長	—	—	—	—	—
資材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秋燕	女	114.06.16	—	—	—	—	—	—	崇佑企專國貿科 威達電(股)公司產品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採購副理	—	營運長	陳證交	配偶	—
資訊協理	中華民國	傅國欣	男	101.11.01	51,035	0.10%	—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畢業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蘭	女	104.02.01	105,482	0.20%	—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科畢業 華鑫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高專	—	—	—	—	—
稽核課長	中華民國	韋志忠	男	113.10.3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畢業 君達育樂(股)公司稽核室主管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稽核室主管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可提供更多資訊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易掌握公司整體之營運，本公司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每年度安排所有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共計 1 人，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3)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時，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 4 席。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	—	—	—	48	48 (0.02)	48 (0.02)	2,758	2,758	—	—	—	—	2,806 (1.02)	2,806 (1.02)	—
董事	廣積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許吳椿	—	—	—	—	48	48 (0.02)	48 (0.02)	—	—	—	—	—	—	48 (0.02)	48 (0.02)	3,768
董事	侯博強	—	—	—	—	30	30 (0.01)	30 (0.01)	—	—	—	—	—	—	30 (0.01)	30 (0.01)	—
董事	林建驊	—	—	—	—	30	30 (0.01)	30 (0.01)	1,185	1,185	71	71	—	—	1,286 (0.47)	1,286 (0.47)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380	380	—	—	102	482 (0.18)	482 (0.18)	—	—	—	—	—	—	482 (0.18)	482 (0.18)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380	380	—	—	96	476 (0.17)	476 (0.17)	—	—	—	—	—	—	476 (0.17)	476 (0.17)	—
獨立董事	葉敬忠	380	380	—	—	96	476 (0.17)	476 (0.17)	—	—	—	—	—	—	476 (0.17)	476 (0.17)	—
獨立董事	曾鈺婷	76	76	—	—	12	88 (0.03)	88 (0.03)	—	—	—	—	—	—	88 (0.03)	88 (0.0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遵循「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規定，不論公司盈虧應支薪予獨立董事而不參與盈餘分派，其報酬應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於委任契約中載明，董事會在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時，該名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 1,000,000 元	廖良彬、林建驊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曾鈺婷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廖良彬、林建驊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曾鈺婷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曾鈺婷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陳志湧、侯博強 李宗培、葉敬忠 曾鈺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林建驊	林建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廖良彬	廖良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併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策略長	廖良彬	2,364	2,364	—	—	394	394	—	—	—	—	2,758 (1.00)	2,758 (1.00)	—
總經理	林建驊(註10)	1,185	1,185	71	71	—	—	—	—	—	—	1,256 (0.46)	1,256 (0.46)	—
副總經理	張正杰(註11)	1,764	1,764	106	106	—	—	—	—	—	—	1,870 (0.68)	1,870 (0.68)	—
副總經理	鄭人碩(註11)	1,096	1,096	66	66	295	295	—	—	—	—	1,457 (0.53)	1,457 (0.53)	—
副總經理	林永森(註11)	1,039	1,039	63	63	—	—	—	—	—	—	1,102 (0.40)	1,102 (0.40)	—
副總經理	張文耀(註11)	324	324	19	19	—	—	—	—	—	—	343 (0.12)	343 (0.1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張文耀	張文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建驊、張正杰、鄭人碩、林永森	林建驊、張正杰、鄭人碩、林永森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廖良彬	廖良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總經理林建聯因個人因素於114年6月17日申請留職停薪。
- 註11：副總經理鄭人碩於114年5月1日上任，副總經理張正杰於114年12月23日卸任，副總經理林永森於114年7月10日卸任，副總經理張文耀於114年2月24日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廖良彬	2,364	2,364	—	—	394	394	—	—	—	—	2,758 (1.00)	2,758 (1.00)	—
總經理	林建驊(註8)	1,185	1,185	71	71	—	—	—	—	—	—	1,256 (0.46)	1,256 (0.46)	—
副總經理	張正杰(註9)	1,764	1,764	106	106	—	—	—	—	—	—	1,870 (0.68)	1,870 (0.68)	—
副總經理	鄭人碩(註9)	1,096	1,096	66	66	295	295	—	—	—	—	1,457 (0.53)	1,457 (0.53)	—
副總經理	林永森(註9)	1,039	1,039	63	63	—	—	—	—	—	—	1,102 (0.40)	1,102 (0.40)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總經理林建聯因個人因素於114年6月17日申請留職停薪。

註9：副總經理鄭人碩於114年5月1日上任，副總經理張正杰於114年12月23日卸任，副總經理林永森於114年7月10日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廖良彬	—	—	—	—
	總經理	林建驊				
	副總經理	張正杰				
	副總經理	鄭人碩				
	副總經理	林永森				
	副總經理	張文耀				
	財務協理	黃慧蘭				
	資訊協理	傅國欣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 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0	-1.10	-0.61	-0.61
策略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4	-6.34	-3.20	-3.20

註1. 董事及監察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係經股東會通過。

註2.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依循公司章程規定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12	0	100%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11	1	92%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董事	侯博強	4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任期 屆滿
董事	林建驊	5	2	71%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114 年 12 月 1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2	0	100%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2	0	100%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12	0	100%	114 年 6 月 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曾鈺婷	2	0	100%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 114 年 8 月 14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意處理	決議結果
114/1/20 一一四年度第 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無	無	本案除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予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2/24 一一四年度第 二次董事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無	
	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無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	無	無	
	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無	
	擬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		無	無	

	及受理處所案。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無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無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	無	無	
114/3/24 一一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自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21 一一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無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無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無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無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114/6/3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選任董事長案。		無	無	
114/7/29 一一四年度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擬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擬解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	無	無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114/10/28 一一四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計畫案。	√	無	無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	√	無	無	
	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無	
114/12/23 一一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計畫案。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無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	無	無	
115/1/27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無	無	本案除廖良彬董事長，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	V	無	無	
115/2/24 一一五年度第 二次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無	無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		無	無	
	擬訂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	無	
	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無	無	
	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V	無	無	
115/3/26 一一五年度第 三次董事會	擬提請決議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	無	
115/4/28 一一五年度第 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1/20 一一四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林建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5/1/27 一一五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董事會評鑑情形：

公司於115/2/24一一五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提報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簡述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共計45項指標，自評分數：4.67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位董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共計22項指標，自評分數：4.85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共計21項指標，自評分數：4.95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計18項指標，自評分數：4.94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	董事會運 作績效自 評、董事 會成員績 效自評及 功能性委 員會運作 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共計45項指標。 2. 董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共計22項指標。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共計21項指標 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

				大面向(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D.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計 18 項指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廖良彬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114.12.16	穩定幣「合法化」：帶來全球貨幣競爭	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2.24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董事	許吳椿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5.14	美國關稅新風暴-供應商生存戰略	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0.01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14.06.02	企業如何運用 AI 提升績效與降低成本	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14.10.30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李宗培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14.06.05	新世代人才發展趨勢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14.11.27	家族傳承+世代接班實務	3
獨立董事	葉敬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14	企業併購與盡職調查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1.20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與資武擴的近期更新及態樣分享	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114 年度董事會共 7 次，115 年度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董事會共 4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8	0	100%	114年6月3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8	0	100%	114年6月3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8	0	100%	114年6月3日連任
獨立董事	曾鈺婷	1	0	100%	114年6月3日選任 114年8月14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2/24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		
114/3/24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自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4/21 一一四年度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114/7/29 一一四年度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推舉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114/10/28 一一四年度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計畫案。	√	無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114/12/23 一一四年度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擬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計畫案。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	無		
	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無		

115/2/24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無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	無		
	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115/4/28 一一五年度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11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以書面就前月查核情形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成查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就查核報告說明建議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三)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列）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郵件或電子郵件、電話及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在年度財務報告時，會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應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稽核主管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年度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年2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1.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論 2. 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4. 113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會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向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4年12月23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2. 114年度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令、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財會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雖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根據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母公司交易往來作業專章、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作業辦法，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21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葉敬忠獨立董事本身持有會計師執照，葉敬忠獨立董事及李宗培獨立董事擅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曾鈺婷獨立董事持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廖良彬董事、許吳椿董事、林建驊董事及陳志湧獨立董事，在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具有專長。(註2) 未來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提名需求，將優先考慮提名女性，以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危機處理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5年2月24日董事會。(註3)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是否為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等指標，由財務部評估後，方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於115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聘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註4)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負責督導。114年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2. 已投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US5,000千元、保險期間2025/1/13~2026/1/13。 3. 依規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依法令規定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本公司相對應之規定之制修訂。 7. 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會主管黃慧蘭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 (二)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內「投資人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4年財務報告於115年3月6日完成公告及申報，故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	詳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辦公區域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二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夥伴關係，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之供應鏈關係，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有設置股務專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註5)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0頁

註3：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第22頁~第23頁。

註4：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基本資料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潘俊名、張淑瑩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與委託人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未有不得查核簽證之情事	V	
6	會計師名義未有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階層人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如期完成本公司稅簽。

（三）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辦理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

註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3頁。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兼召集人	陳志湧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目前擔任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餘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 其兼具業務、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科技產業管理及風險管理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司於董事會成員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李宗培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其餘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 其工作經歷橫跨學界及業界，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資歷及經驗，且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故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及管理之多元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2.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葉敬忠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國家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目前是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擔任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兼具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歷及經驗，且皆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發生，故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本公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審計之多元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會計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7月29日至117年06月02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志湧	4	0	100%	114年7月29日委任
委員	李宗培	4	0	100%	114年7月29日委任
委員	葉敬忠	4	0	100%	114年7月29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1月20日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113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年4月21日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5年1月27日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5年4月28日 一一五年度第二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之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治理的最高指導單位，由董事會直屬管理，並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小組工作。各小組專注於推動環境績效提升、減碳目標達成及氣候風險應對；同時致力於撰寫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的永續報告書，確保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均衡發展，實現永續經營目標。永續發展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階段的執行成果及後續工作重點。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在重大性分析遵循GRI 2021年所發布之準則，對所蒐集之永續議題進行實際與潛在衝擊程度的鑑別，並評估永續議題衝擊的顯著性，之後再依顯著性高低排序重大主題的報導順序。在永續議題顯著性評估的部分，除了衡量實際衝擊對本公司營運的衝擊程度外，同時也衡量潛在衝擊的發生可能性。2024年度共收集14項永續議題，經詢問本公司高階主管與專家，共鑑別出6項重大主題，分別為： 1. 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 對於生產效率、電力成本與碳費有所影響，並與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及客戶供應鏈碳揭露要求密切相關，是硬體製造業轉型關鍵。 2.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從原物料取得、政策變化、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等營運風險，也帶來儲能市場與節能產品的成長機會。 3. 消費者權益保護 關係到品牌信任、產品合法合規、資料隱私與售後服務，直接影響客戶關係與市場聲譽。 4. 職業健康與安全 確保製造現場與辦公環境安全，影響員工士氣、留才與工安法規合規性，是企業基本責任。 5. 企業誠信與法規遵循 關係公司治理品質與企業信譽，是與供應商、政府往來的基本要求，也直接關聯法遵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負責任的產品生產與行銷。 確保產品設計、安全性與行銷資訊真實透明，避免誤導市場或觸法風險，有助品牌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面對重大主題「企業誠信與法規遵循」，在公司治理之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等永續經營管理議題，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下設有永續環境工作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秉持永續策略藍圖中之責任生產策略理念，持續發展製程優化與廠房營運改善，製造過程中落實廢棄物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最大化，降低生產時所造成的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積極參加政府單位舉辦法令宣導會，了解與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相關的新法令和修法重點，並參與氣候相關論壇，認識更多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增強公司主管與員工對法令遵循的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更符合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的法令遵循目標；此外，公司導入節能減碳計畫，學習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 統計汐止辦公室、汐止廠及蘆竹廠過去兩年排碳量為，113年度統計汐止辦公室及蘆竹廠與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止廠排碳量總計為585.5978公噸CO₂e；114年度統計汐止辦公室及蘆竹廠與汐止廠排碳量總計為415.9038公噸CO₂e。 2. 水資源部份，廣錠主要生產製程為委外加工，僅小量製程中無需用水，亦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因此用水均為日常生活用水。由於公司汐止辦公室所在地為公共園區，使用空間均屬承租，並非為公司私有廠區，目前未設置獨立水表，因此難以進行回收再利用，排放則完全交由所在園區負責集中處理及排放。 3. 在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總量管制方面，公司汐止辦公室為少批量生產，營運亦無營業用水需求，營業活動均屬普通民生用水，相關減量政策均配合管委會執行，公司之廢棄物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加強作業環境管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運。 4. 目前公司就節水節電以及省紙與其他措施如下： (1)目前公司採用夜間關閉照明及空調之策略，來減少用水及用電量。 (2)加強宣導並隨手關閉電源。 (3)加強設備保養，降低故障率，提高設備運行效率。 (4)平常善用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資料備存時多使用掃描，減少紙張印製，有關教育訓練、各項會議及教材內容時均以電腦投影為主，以達到紙張減量之目的。 (5)導入電子簽核系統，文件簽核數位化，宣導內部紙張列印以雙面使用，並善用二手紙，以達到省紙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及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對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實施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制訂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員工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契約條文皆符合法令規範，且在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簽訂。公司禁止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 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114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截止日，未有員工透過專用信箱及專線電話進行申訴。 員工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資產，除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福利措施。每年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及總體經濟指標，對同仁薪資做出適當的調整，以激勵員工，並設有各式激勵獎金及研發獎勵制度，以獎勵優良績效表現，每年亦依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每位員工獲得的金額，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達利潤與成果共享。 (三)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公司每二年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提供產品之服務與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等相關流程，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		(六)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準則、「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國際永續相關準則等規範，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等級。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內容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公益：本公司於114年分別捐款予中華基督救助協會1919食物銀行之慈善活動；新竹市天主教中秋善款；以及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馬太鞍溪溢流災害復原款。 (二)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制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三)員工關懷： (1)本公司每兩年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自己身體狀況，進而愛護自己。 (2)本公司除每年安排一次一天，一次兩天一夜的員工旅遊，亦享有每年一次固定金額的旅遊補助，讓員工於工作之餘，放鬆身心，維持身體健康。 (四)人權：本公司制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保障員工各項權利。 (五)環保工作：本公司廢棄物皆委託專業資源回收公司進行清理，同時積極宣導紙張再利用及資源分類，以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社會責任。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治理的最高指導單位，由董事會直屬管理，並於114年7月29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小組工作。各小組專注於推動環境績效提升、減碳目標達成及氣候風險應對；同時致力於撰寫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的永續報告書，確保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均衡發展，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短期風險：國內碳費徵收、電費上漲、原物料成本上漲等。 中期風險：國外碳稅徵收、碳權交易、再生能源法規、天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導致國內外生產、供應鏈中斷及物流問題，造成營運的可能損失。 長期風險：淨零排放趨勢，企業配合長期減排目標的制定，需調整資本支出，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新增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與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等，皆可能增加公司未來營運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與管理整體排放之量化情形，進行水、電、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減量及環境友善管理及保護。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將藉由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尚無規劃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已設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負責組織邊界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範疇一及範疇二，並已完成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之個體溫室氣體盤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查。 9. 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本公司應自 202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自 2027 年起完成揭露。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非排放氣體及用水密集之產業，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仍積極配合工廠所處之管理委員會所宣導垃圾分類與廢棄物減量相關規範，亦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進行汰換，亦不定期檢討減碳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運作情況與效果。 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開始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13 年度正式實施碳盤查統計，並將規劃持續監控評估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營運衝擊與損害，並針對各種可能影響營運之災害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113 年範疇一：60.5454 公噸 CO₂e / 範疇二：525.0524 公噸 CO₂e 114 年範疇一：38.4959 公噸 CO₂e / 範疇二：377.4079 公噸 CO₂e 3.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汐止辦公室、汐止廠及蘆竹廠。 4. 本公司目前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預計 115 年起採用 GHG Protocol 標準。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完成盤查資訊確信。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及 2025 年本公司之個體溫室氣體盤查。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制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碳盤查，惟目前各項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均為自行統計，尚未經過第三方單位驗證。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應自 202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自 2027 年起完成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公司與新進員工所簽訂之聘僱合約，除明確規範不得收受第三者之回扣、贈與或其他無償給付，另不得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董事在獲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有簽訂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分別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具體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同時，透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定期修正相關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達誠信經營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管理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懲戒制度，並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並設有申訴信箱逕予檢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調查後，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其運作與所定守則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3) 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5)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就任日皆已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2. 已規範員工接洽業務符合誠信合作原則，並透過相關機制，確保及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3. 教育宣導：本公司將誠信與廉潔操守講習列入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不定期透過各種會議進行宣導。 4. 查核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受理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遴選董事人選：

- (1)公平、負責、客觀並具有果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有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
-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實務經驗。
- (3)該成員之加入，對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有所助益。
- (4)設定至少 1 席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
- (5)董事會成員專長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法律、企業管理及生產管理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評估，必要時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期望藉由相關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前述董事遴選標準外，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目前以總經理為培育對象。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1)本公司於 109 年起由管理部統籌規劃部門主管接班人計畫，每一部門主管須提報至少 1 位傳承人選，並規劃接班時程及訓練計畫。目前計畫尚在推行中，尚未有明顯成果，未來管理部將積極推動部門主管接班人計畫，另正規劃部門主管工作輪調計畫，期望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讓各部門主管熟悉公司運作情況，加上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每年一次舉開營運發展規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參與人員除有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高階主管，另有各部門主管，會中除了針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進行討論，另對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組織變革等也進行討論。
- (3)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林建驊於 109 年加入經營團隊，引領各事業群轄下各部門及各處室，總經理係作為董事長之代理人，陸續布建研發、產品、資訊及稽核之部門主管，晉升為協理，賦予更大的決策權力與責任。
- (4)本公司支持各部門提出之自辦或委外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包含團隊激勵、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領導能力、溝通技巧等，以幫助他們從不同面向了解公司運作。
- (5)本公司除了積極培育內部人才之外，亦因應組織的人才策略與需求積極爭取外部優秀人才參與公司成長，以建構優秀團隊邁向未來的實力。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P. 48。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總經理：廖良彬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承認及討論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14/6/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3%，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5%，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
	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38%，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已於114年7月24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5%，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5%，依董事會之提案表決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請參閱第19頁~第21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	114/1/1-	2,000	200	2,200	-
	張淑瑩	114/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廖良彬	33,000	1,500,000	110,000	447,000
董事及大股東	廣積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註3)	林建驊	(15,000)	(456,000)	—	441,000
董事(註2)	侯博強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	—	—
獨立董事	葉敬忠	—	—	—	—
獨立董事(註3)	曾鈺婷				
副總經理(註4)	張文耀	—	—	—	—
副總經理(註4)	張正杰	(10,000)	—	—	—
副總經理(註4)	林永森	—	—	—	—
副總經理(註5)	鄭人碩	—	—	—	—
營運長(註5)	陳證交	—	—	—	—
財務協理	黃慧蘭	—	—	—	—
資訊協理	傅國欣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侯博強董事於114年5月24日任期屆滿。

註3：林建驊董事於114年12月18日辭任；曾鈺婷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3日選任，並於114年8月14日辭任。

註4：副總經理張文耀於114年2月24日卸任，副總經理林永森於114年7月10日卸任，副總經理張正杰於114年12月23日卸任。

註5：副總經理鄭人碩於114年5月1日就任，營運長陳證交於115年2月1日就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7,106	31.09%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	—	—	—	—	—	—	—	—	
廖良彬	5,795,685	10.87%	—	—	408,000	0.77%	富鉅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為廖良彬配偶	—	
許恒輔	500,000	0.94%	—	—	—	—	—	—	—	
林建驊	441,000	0.83%	—	—	—	—	—	—	—	
富鉅有限公司	408,000	0.77%	—	—	—	—	廖良彬	該公司負責人 為廖良彬配偶	—	
富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德芳	—	—	—	—	—	—	—	廖良彬配偶	—	
莊壁如	377,000	0.71%	—	—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300	0.70%	—	—	—	—	—	—	—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柯柱	—	—	—	—	—	—	—	—	—	
郭筱涵	330,821	0.62%	—	—	—	—	—	—	—	
郭政伶	275,500	0.52%	—	—	—	—	—	—	—	
王新民	217,000	0.4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0%
愛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840,000	42.00%	1,220,000	6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9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3,318,429 股	146,681,571 股	200,000,000 股	本公司於 106.09.27 上櫃掛牌股票

股份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000	198,880,000	3,888,000	38,88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6
102.01	10	19,888,000	198,88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112,000 股	無	註 7
102.06	10	19,888,000	198,88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06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40 股	無	註 8
102.09	10	19,888,000	198,88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無	註 9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註 10
10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 股	無	註 11
104.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0,300,000	203,00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00 股	無	註 12
104.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280,000	222,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 股	無	註 13
10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717,500	227,17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7,500 股	無	註 14
106.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021,250	230,212,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03,750 股	無	註 15
10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323,375	253,233,750	盈餘轉增資 2,302,125 股	無	註 16
106.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8,756,375	287,563,750	現金增資 3,433,000 股	無	註 17
107.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092,625	290,926,2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6,250 股	無	註 18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547,257	305,472,570	盈餘轉增資 1,454,632 股	無	註 19
107.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704,757	307,047,5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7,500 股	無	註 20
108.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762,257	307,622,5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7,500 股	無	註 21
10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1,946,391	319,463,910	公司債轉換 1,184,134 股	無	註 22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3,138,322	331,383,220	盈餘轉增資 1,191,931 股	無	註 23
10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8,429,376	384,293,760	公司債轉換 5,291,054 股	無	註 24
110.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8,576,776	385,767,760	公司債轉換 147,400 股	無	註 25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2,434,453	424,344,5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57,677 股	無	註 26
11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2,913,273	429,132,730	公司債轉換 478,820 股	無	註 27
1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3,318,429	433,184,290	公司債轉換 405,156 股	無	註 28
112.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318,429	533,184,29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2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100.12.1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30610 號

註 7：102.01.0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193800 號

註 8：102.06.2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754810 號

註 9：102.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67200 號

註 10：103.03.0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528500 號

註 11：103.07.2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16710 號

註 12：104.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453410 號

註 13：104.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465500 號

註 14：105.04.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60916 號

註 15：106.03.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6697 號

註 16：106.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8233 號

註 17：106.10.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4606 號

註 18：107.03.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5901 號

註 19：107.09.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697 號

註 20：107.1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555 號

註 21：108.04.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7489 號

註 22：109.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1424 號

註 23：109.09.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4217 號

註 24：109.11.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1617 號

註 25：110.0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16996 號

註 26：110.09.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93 號

註 27：111.02.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07960 號

註 28：111.05.1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31327 號

註 29：112.06.17 經授商字第 11230103610 號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7,106	31.09%
廖良彬	5,795,685	10.87%
許恒輔	500,000	0.94%
林建驊	441,000	0.83%
富鉅有限公司	408,000	0.77%
莊璧如	377,000	0.71%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300	0.70%
郭筱涵	330,821	0.62%
郭玟伶	275,500	0.52%
王新民	217,000	0.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令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 114 年 06 月 03 日送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擬提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74, 948, 92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74, 948, 9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附註：	—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度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33, 185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註)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5 年財務預測， 且本次無擬議之 無償配股，故不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並未公佈 115 年財務預測， 且本次無擬議之 無償配股，故不適 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俟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三)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而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

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因產生稅後虧損，經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常會。

A.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勞之適用。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期無以股票分派情形，故不適用。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勞。

(2) 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701010 印刷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能源	333,610	48.86	58,607	10.85	1,808	0.76
工業電腦	342,865	50.21	478,521	88.57	232,099	98.66
其他	6,322	0.93	3,161	0.58	1,353	0.58
合計	682,797	100.00	540,289	100.00	235,2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工業電腦(博弈產業)之研發/生產/銷售/應用

②能源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應用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從事博弈機台設計開發、組裝銷售、相關博弈產品零組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遊戲機相關產品及博弈專案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及更多元化、安全、準確性、具防爆、防盜高標準的博弈機台。除開發更多元且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博弈機台以深耕博弈市場外，將利用本身優異研發技術，以開拓其他利基型市場，如車載產品及其周邊相關設備、醫療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這二年配合世界潮流及政府能源政策，在能源相關產品研發投注相當多資源及人力，而所開發重點產品在充電樁、換電站及儲能產品(含不斷電系統)，目前已有成果出來，後續透過業務單位的推廣，將成為本公司另一項營收來源。

基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博弈市場有著專業特殊領域及高標的安全機密要求，再加上跨足能源產品市場，故展望未來，公司的發展將指日可待。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博弈產業

博弈事業係由賭場、樂透彩券業者、運動等博彩業者、近年來成長快速之線上博弈及靠博弈遊戲營利之軟硬體供應商，如博弈機台整合製造商、軟體開發商及上游之系統廠商等組成，過去博弈產業飽受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使其受到政府法令嚴格之規範及禁止，然近年來在博弈產業帶動相關觀光行業發展，如觀光飯店業、娛樂業、旅行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及餐飲業等，加上在全球各地經濟不明朗，政府財政收入減少之情勢下，不少國家政府希冀利用開放博弈市場作為發展觀光周邊產業或振興經濟之手段，並將合法博弈活動視為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

所謂博弈娛樂(Casino)即為經政府許可或擁有法律保障之「遊戲」，為一種合法且受到嚴格監管的賭博行為，若以設置地方區分，則可分為「陸上型博弈娛樂」及「水上型博弈娛樂」，目前全球陸上型之博弈市場主要位於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澳門(Macau)、新加坡(Singapore)等，而後者則如海上郵輪附設賭場。博弈娛樂依玩法之差異大致分為吃角子老虎(Slots)和牌桌遊戲(Table Games，包含百家樂、二十一點、輪盤機、骰子機、賓果機、推筒子等)兩大類，其中吃角子老虎機因其歷久不衰的設計及簡易玩法而頗受玩家喜愛，因此成為各博弈賭場必備之經典機款，亦為博弈產業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

②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產業經長久以來發展已具有一定的成熟度，其產業架構完整、模組供應鏈充沛，且具有量產管理經驗及少量多樣的能力，目前工業電腦廠商正朝向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以提升設計能力及加強研發核心技術為發展重心，加上網際網路的大量應用及電腦數位時代來臨造就新商機、新布局與新市場，而新技術

的提升及運用面迅速的擴展，應用領域由單純的工廠自動化擴及各個產業與生活，如安全產品、監控產品、交通控制、商業交易系統、醫療保健設備等，在原應用市場持續發展，而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充下，產品種類趨於多樣化，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的擴大成長。

近年來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包括醫療、航太、通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電網及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都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機器人自動化設備、物聯網產品及智能應用方案的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

一直以來工業電腦產業的特性為訂單多為客製化、訂單少量多樣的訂單，故PC或EMS廠不易跨入工業電腦產業，使得保持高度彈性與客製化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得以維持利基型工業電腦產品的藍海市場。

根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Statista預測全球最終用戶在物聯網解決方案上的支出費用，2021年為4,180億美金，至2025年大增至15,670億美金。近年物聯網產業的蓬勃多元發展，使得各領域的公司競相投入大筆資源發展發展，其中又以交通、零售、倉儲、醫療、網安、智能方案及製造產業為多。物聯網雖為創新概念，但卻是由自動化產業、電信業、電腦業等三大傳統產業融合而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從互動式終端產品出發，聚焦大數據、物聯網及智能應用等產品線發展。

③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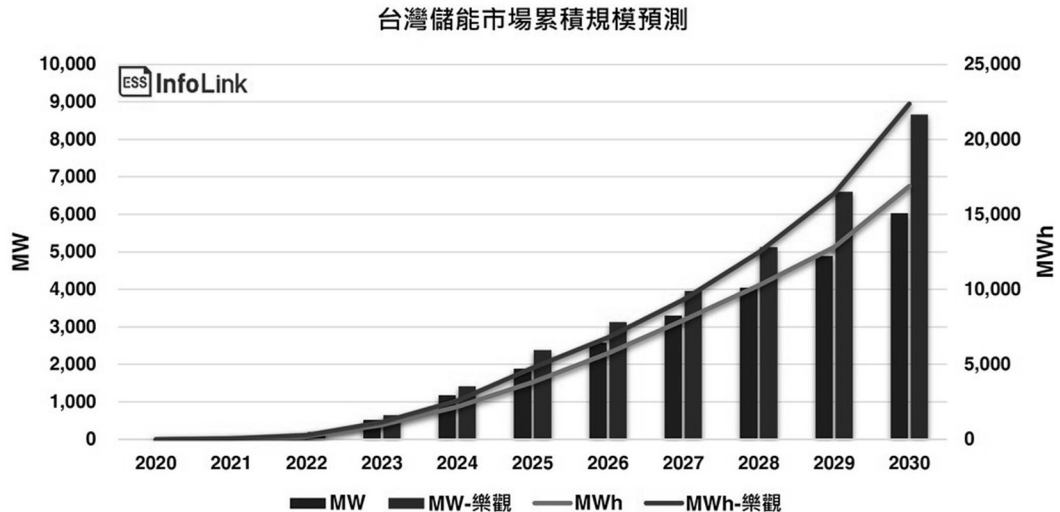
21世紀後掀起的電業自由化風潮，儲能系統廣泛應用於輸配電端頻率調節需求。近年來節能減碳更成為全球趨勢，多國均推出獎勵政策而促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持續增加，進而帶動儲能需求穩定成長。2022年來隨著歐美國家疫情逐步受到控制，部分國家政府將綠色經濟作為疫後復甦之政策工具，推動再生能源與電力基礎建設發展，讓定置型儲能市場得以逆勢增長。

由於美國政府於2021年底通過「重建美好未來法案」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TC)延長10年，將刺激太陽光電+儲能電廠興建潮，進一步帶動儲能系統龐大需求，預計儲能裝置在2030年達到100GW。從區域來看，到2030年亞太地區的累積設置量(GW)將領先其他地區，但美國儲能設施通常擁有較長的儲能時數，故以GWh估算的設置量美洲將位居第一；最終美國、中國和歐洲在2030年的儲能市場合計占比將高達80%。

在國內部分，2021年經濟部責成台電於2025年達成設置1GW儲能容量目標；惟2022年303大停電引發各界撻伐缺電聲浪，於是經濟部將儲能目標量提升至1.5GW，新增500MW將建置與太陽光電案場結合的儲能系統。其中160MW由台電自建，剩餘840MW將釋出給民間業者，台電再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調度其儲能電力，由於台灣儲能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業者提供的儲能服務多能依據公告價格進入交易，獲利穩定，能源產品市場之商機可期。

此外，國發會已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並期盼在不同關鍵里程碑下，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確保公平與銜接過渡時期，並冀望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

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達成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因此，2030 年前我國預計投入預算近 9,000 億，可帶動民間投資逾 4 兆元。而這 9,000 億預算中，強化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約占 2,078 億元。



資料來源：InfoLink Consulting，2022 年 5 月。

如上圖所示，根據 InfoLink Consulting 之預估，我國至 2030 年儲能市場累積規模約達 7~8GW，顯現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下，未來我國儲能系統市場之成長力道強勁，能源產業之規模將持續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工業電腦廠商長期以來處於上游製造端，供應業者板卡類零件(Board Level)，我國擁有亞洲一流的科技與文化底蘊，技術背景深厚，事實上台灣的工業電腦廠商已具備韌體(Firmware)的能力以及系統的整合能力同時也是硬體製造重鎮，該產業是一個需要高度技術整合的業種，所以本公司從博弈主機延伸至大型博弈機台整機研發及製造。尤其在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產品原本就是工業電腦業界的核心領域，再加上韌體(Firmware)的研究與開發使得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功能更加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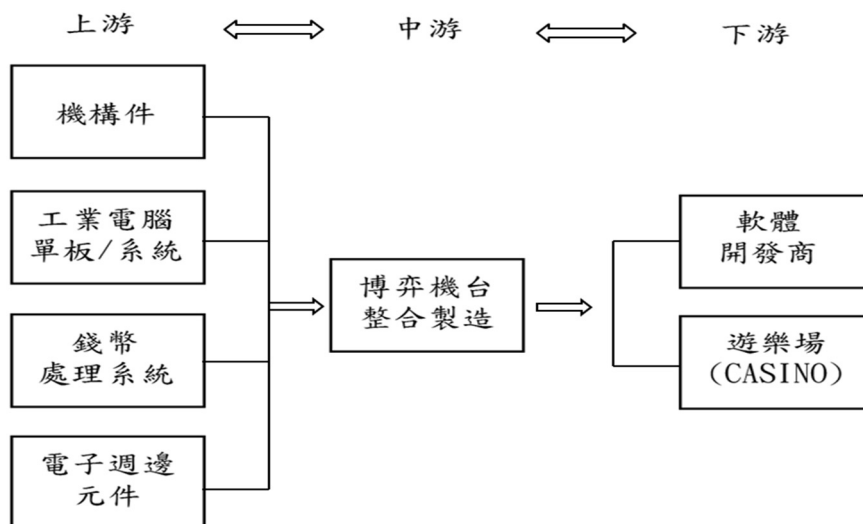
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擁有較佳利基，同時台灣廠商在製造技術和產品穩定度仍是領先擁有絕對的優勢，資訊硬體產業系已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故目前台灣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生產製造整機的大型博弈機台與整合電子博弈機台的軟硬體技術，在波特的定義中，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游製造商高質量及成本管控、專業性及內容服務完整性、演算法的分析能力及精準性、同業內及不同業的跨平台合作互補性，跨產業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結合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目前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及軟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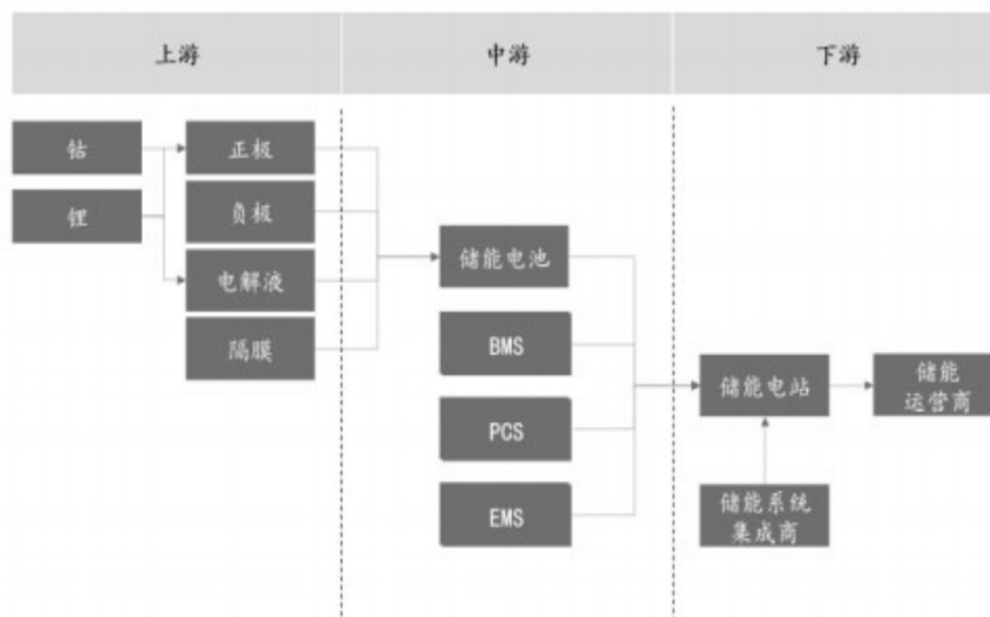
技術的掌握，服務各銷售通路，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中下游關聯圖

① 博弈及工業電腦



② 能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博弈產業

目前全球旅遊產業以結合遊憩、休閒、觀光、購物、遊樂場及賭場為主要發展方向，其中賭場結合休憩觀光的旅遊方式，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例如澳門威尼斯人酒店、新加坡聖淘沙雲頂及濱海灣金沙酒店等，此複合休閒渡假區之經營型態已將賭場自純粹的賭場遊戲，轉變成現代商業、休閒及娛樂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的重要一環，市場商機龐大。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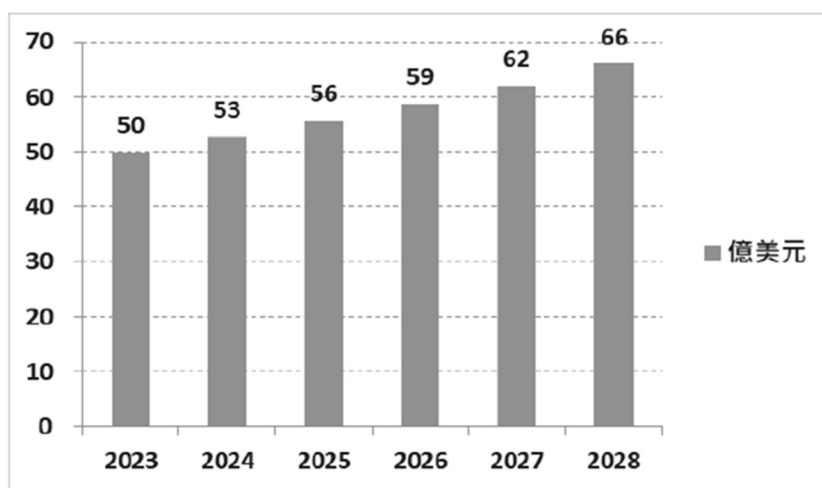
另外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綜上所述，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②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應用領域多元，涵蓋工業控制、零售、醫療、博弈、網路通訊範疇，在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領域，各國相繼宣布淨零碳排計畫，我國對歐盟將自 2023 年起強制揭露碳排放驅動各業者朝碳中和、淨零目標發展，而工業電腦的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得針對物聯網的終端設備與感測器進行碳排放收集與追蹤，並藉由人工智慧實施數據分析，有助達到減碳降排目標，也因此帶動本產業廠商相繼投入 ESG 相關領域。綜上所述，本產業廠商積極布局 ESG 商機，透過擴大推動 ESG 解決方案，來降低能源與成本以達 ESG 目標，以創造營運新成長動能。

根據國際市調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 2023 年全球工業電腦規模來到 50 億美元，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 66 億美元，過去五年平均增速約 5.5%，成長性溫和，屬長期利基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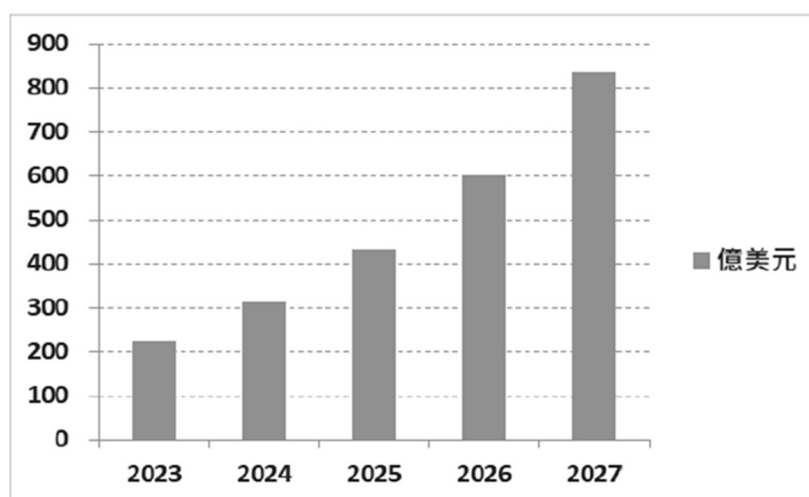
2023-2028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隨著全球科技脈動發展，根據國際市調 businesswire 統計 2027 年全球 AIoT 市場規模將達 836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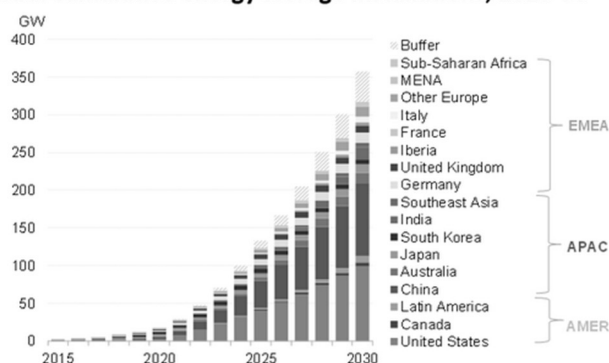
2023-2027 年全球 AIoT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usinesswire

③能源

Figure 1: Global cumulative energy storage installations, 2015-30



Source: BloombergNEF. Note: MENA = Middle East & North Africa. Buffer represents markets and use-cases that we are unable to forecast due to lack of visibility.

低碳能源轉型已成為全球必然趨勢，2019年再生能源約佔全球電力來源的8%，預期2030年將達到25%。當變動性再生能源增加電力系統的彈性則更為重要，伴隨再生能源滲透的提升，儲能需求成長，故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9年累積裝置量將超過13GW，美國發展最早，亞太地區成長快速占全球裝置規模50%。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預估達43.9億美元，2018至2021年，預期年複合成長率29.1%。

(4)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非常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國內廠商囊括了全球超過七成之博弈板卡市場，而基於博弈客戶對博弈機台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須由專責採購人員策略性向各特殊供應商採買博弈相關零組件，以期具有集中採購之效益，並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此外，因博弈機台必須全天候開機，需要有防震與防電擊的設計，防止大力搖晃機台甚至電擊機台企圖作弊，倘若博弈機台沒有做相關的防護設計，博弈機台的電腦被干擾後可能使得系統出現問題，這些狀況都是不被允許的，故在設計生產整合上

必須有一定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才能通過客戶的嚴格要求並取得信任門檻。故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業於博弈相關產業擁有資歷豐富經驗及憑藉優秀之研發團隊，逐步取得及維繫博弈客戶之信賴關係，此舉乃奠定本公司在博弈產品的高度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堅實的研發團隊，取得多項認證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該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經費，研發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2) 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及研發設計形象深受國際客戶認同

由於本公司往往能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因此能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同與肯定，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亦有莫大裨益。

(3) 產業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大都有多年以上豐富之產業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故本公司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成為其市場競爭之優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03.31 止
研發費用	56,837	50,863	36,903	9,283
營業收入淨額	682,797	540,289	235,260	27,70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8.32%	9.41%	15.69%	33.51%

②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1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1. 整合成功 AMD 功能最強的 E6760 Embedded Graphics Chip 與 Intel 第二代 Core i3/i5/i7 處理器用於博弈機台內，可以同時透過 6 組 HDMI 介面支援 6 組 1080P LCD 螢幕，使得博弈業者可以提供更多種的變化與增加吸引客人的遊戲內容。 2. 不需外部電力，單純僅靠內建電池即可運作 5 年的監控模組。 3. 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4. 整合 4 組 DP 訊號於一台博弈主機內以提供客戶更多在 Monitor 上的選擇。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1. 為了應付遊樂場的快速維護機台要求，博弈主機採用可以快速插拔更換的設計，為了避免在快速插拔過程中而損害 Connector，我們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以確保 Connector 在快速插過程中不至於損壞，該設計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新型第 M436238 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及美國 D705230S 專利權。 2. 無風扇的電子賭桌博弈機台，以提供安靜而且穩定的電子賭桌。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推出壁掛式 SLOT 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2. 設計出可以更換 21.5" /22" /23" 三種不同尺寸螢幕的博弈機台，方便因應不同遊戲或遊樂場的不同需求使用換置，可以局部升級而不必整機更換。
102 年度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2.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103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設置於電腦主機板上之固定支架，以供安裝散熱模組之用，構成整體外觀堅固剛直視覺效果。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 I/O Card 設計兩顆電池，使其兩組記憶體可單獨運作，並將機構設計更為人性化，可簡單操作。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設計包含有概呈「匚」形的框架，該框架的上方設置一呈前後延伸的狹長顯示幕，前方設有一呈水平延伸為狹長的揚聲器，整體構成具有視覺穎異效果的大型博弈機台。 2. 以 porsche 911 車款的尾翼作為設計標竿；除了美觀與使用尚符合人體工學；另每一機台也有設計後背板，此長方形的後背設計可讓熱氣從四方散出，並且在背板上可陳列 LED，可用燈條裝飾，也可用壓克力燈板，上面可有客戶的 LOGO。 3. 設計單螢幕機台、雙螢幕機台整個機身瘦巧，流線型的按鍵檯面可讓雙手幾乎輕鬆，且不費力的玩遊戲，並且傳統按鍵也替換成電玩式的遊戲搖桿。當玩家坐在沙發椅時，因按鍵台面向內凹的波浪設計並不會讓使用者覺得疲勞。
104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推出 Betting Machine，可提供多款遊戲以供眾多玩家下注。 2. 開發多媒體樂透彩機及其周邊產品。 3. 依客戶需求，於博弈機台內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使玩家能在無法供電狀況下能持續下注。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非博弈產品	開發大眾運輸工具周邊相關產品。
105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低消耗功率嵌入式產品-智能 LED 燈條 2. 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遊戲機 IO 控制卡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 高信賴度產品-Lottery 兌獎機 2. 高信賴度產品- Player Tracking System 3. 高信賴度產品-Coin Hopper Control System 4. 高穩定度產品-投注機 5. 高信賴度產品-LOTTO 彩票零售機 (LSRT) 6.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 (SSBT)
	開發非博弈產品	1. 捷運開門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2. 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106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推出模組化彩票投注機設計，可大幅減少安裝及日後維護時間，並預留模組升級介面，以因應不同客戶或環境需求來配置，日後升級也不需整機更換，僅需更換內部 PC 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開發非博弈產品	1. 大眾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2. 其他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107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鈔機組之無鈔門隱藏式結構 2. 螢幕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3. 掃描器讀寫裝置改良結構 4. 電腦主機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108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可控制開門角度之遊戲機結構 2. 鈔機門閉合改良結構 3. 控制裝置、電池座及其控制方法
109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邊框帶燈之螢幕產品，可應用於博弈機台及週邊顯示器，無需另外加裝 LED 燈。 2. 電池管理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可應用於能源相關產品，更有效率應用電力。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鈔機結構共用性改良 2. 博弈機票機結構共用性改良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0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伺服器等級機台使用的高速介面轉接卡之設計及製造。 2. 開發博弈機台之 Player Tracking 系統使用之 ARM-Base 主機。 3.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 (SSBT)。 4. 開發 230kWh 高電壓(DC 800V)儲能櫃，可應用在儲能 MEGA 等級系統。 5. 開發 100kWh 高電壓(DC 300V)儲能櫃，可應用在 UPS 不斷電系統。 6. 開發儲能管理系統(BMS/BEMS)，監控儲能系統(場域)中，各種保護機制與功能，並控管及計算相關參數維持安全性及使用壽命。 7. fino 新世代智能飛輪觸控螢幕版及 APP 版。 8. fino APP 個人體能分析、訓練計畫課程及擴充制定。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 博弈機台使用之電腦主機效能改良。 2. LED 燈條控制板共用性改良。
111 年度	開發新產品	1. 開發案場電源控制系統，可整合台電高壓配電系統與 AFC 功能配置。 2. 開發雲端案場管理系統，設立雲端維護管理中心。 3. 儲能級電池櫃安規認證 IEC62619/IEC60730/UL1973。 4. 儲能 Mega Watt 級 BMS/EMS 管理系統。 5. fino 新款飛輪及跑步機、橢圓機、划船機等機種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①行銷策略

- 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週轉率。

②研究開發

-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

③經營管理

- 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 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 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 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 D. 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E. 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②研究開發

- A.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 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③經營管理

- A. 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 B. 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 D. 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 E. 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31,673	33.93	77,762	14.39	8,050	3.42
外銷	亞洲	118,733	17.39	311,857	57.73	87,328	37.12
	美洲	251,431	36.82	108,187	20.02	25,093	10.67
	歐洲	80,960	11.86	42,483	7.86	114,789	48.79
	大洋洲	-	-	-	-	-	-
合計		682,797	100.00	540,289	100.00	235,26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單晶片的開發運用上有獨特之處，相信必能在節省生產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上有最強競爭力，必能快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工業電腦

受惠於博弈機台換機潮及博弈法規持續開放所帶來之新成長商機，輔以國際大廠為了降低成本，陸續將產品外包，帶動了全球博弈市場之快速成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根據Arizton Advisory and Intelligence於2018年9月出具針對全球博弈市場規模之報告，2018~2023年間全球博弈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4%之速度成長，並於2023年達到5,250億美元之規模。另鑑於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因發展趨於成熟，除IT產業鏈結構完整及技術人才兼備外，亦具備生產效率佳及品質穩定等優勢，而使得台灣在全球博弈產品市場具有優於其他國家之競爭能力，在其他國家技術尚未能與台灣工業電腦業者競爭，及博弈機台市場未來在市場需求將大幅提升之雙重有利因素影響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②能源

根據IEA估計2018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約6.8兆度，在最保守之情境設計下，再生電力至2030年仍將增至11.6兆度、2040年達15.5兆度，其中光電與風電是成長主力。在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國際趨勢之下，全球目前有Google、蘋果及微軟等235家企業響應RE100(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產品)，另台灣政府亦已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量占比達20%的能源轉型目標，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定2025年達到27GW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加上當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就需要儲能設備調頻，使得儲能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而根據研調機構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研究數據，儲能市場規模預計自2018年1,449億美元成長至2026年之2,112億元；另TrendForce綠能研究(EnergyTrend)亦預估全球大型儲能容量將在2020年達到3.2GWh，且2019~2024年度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22%。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構建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研發人員占全公司人數約1/3，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在儲能系統產品相關認證方面，率先其他同業取得IEC60730/IEC62619/UL1973等多項國際認證，係目前國內第一家國產之儲能系統產品設計及製造廠商。

②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③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更接獲許多 ODM / OEM 專案，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④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業績均能有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a. 產品生產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b. 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一項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 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以博弈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由於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迅速推入市場。

E.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 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G. 低碳能源轉型已成全球必然趨勢

「能源轉型」已成為先進國家之共識，惟考慮發電成本及維持電力穩定需求，仍有待技術持續進步，這是一項長期發展的工作。面臨未來再生能源佔比可能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趨勢，相關配套技術也須同步發展。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特徵，需要儲能系統調節，才可作為穩定的供電來源，因此在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儲能系統將是不可獲缺的要角之一。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研發技術仍偏重於博弈領域

本公司原為博弈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商，因目前主要業務皆著重在博弈相關產品上，使得博弈產品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故本公司研發技術仍偏重在博弈產品領域，且整體博弈市場之榮衰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研發團隊及豐富的經驗，除持續強化設計開發博弈相關產品，以確保目前在博弈市場領先之優勢地位外，另將運用在博弈產品所累積出的專業特殊領域經驗及高標準安全機密的設計開發技術，進一步延伸至非博弈整機產品，像大眾運輸、低碳交通等領域，包含 gogoro 充電站、捷運閘票口、智慧公車系統、查詢儲值機、樂透機，期以增加公司多元營收及獲利來源。而本公司 109 年度起隨著儲能系統營收逐漸成長，使公司受博弈市場需求影響逐漸下降。

B. 銷售報價以美元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交易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國際外匯市易隨著各國政府的貨幣與利率政策而有所變動，故匯率的變動將成為本公司潛在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之影響，本公司主要對策係與國內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採購，改以美元及歐元計價，藉以達到外幣計價之應收/應付帳款能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且本公司之財務人員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另於向客戶報價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及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期將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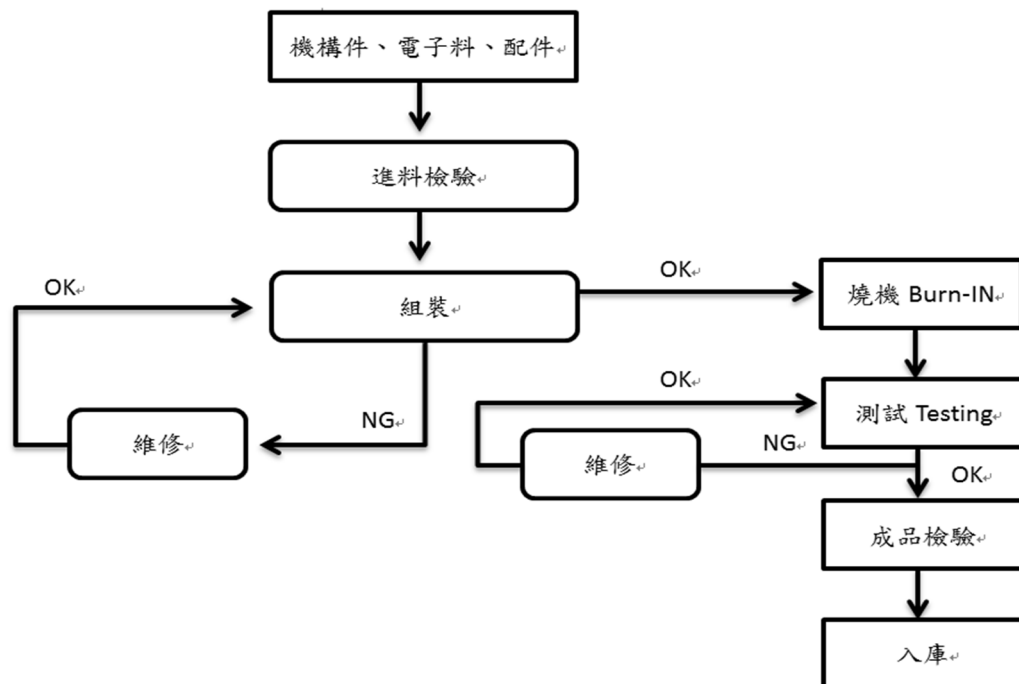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工業電腦-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工業電腦-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儲能櫃	可靠的備用電源可防止斷電和電源故障，且每個系統都可與再生能源發電方法無縫合作，從而為工廠投資增加價值；將再生能源與電池存儲系統結合起來，達到能源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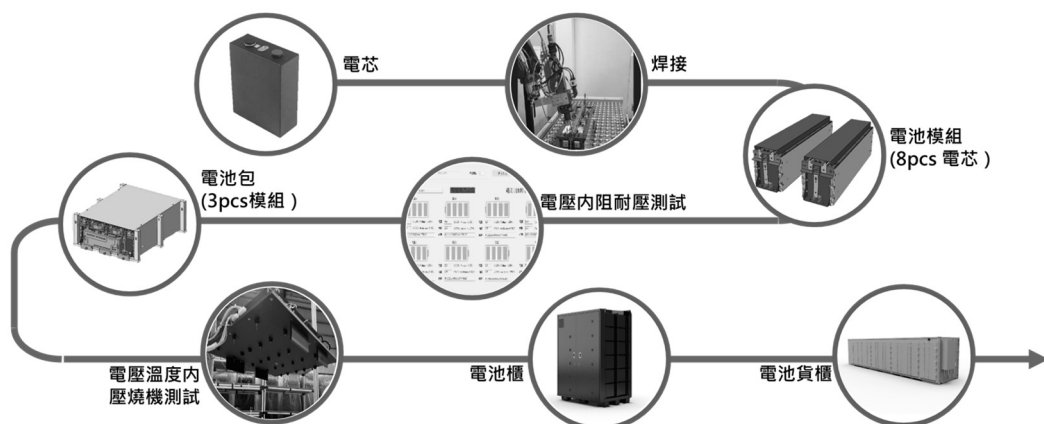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①工業電腦



②能源產品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翰鈞、弘廣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宇瞻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 SYSTEM	廣積、湧寶、貿特	良好、穩定
SSD/SATA DOM /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LCD	三恆、漢通	良好、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10	15.43	無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22,772	16.87	無	無
2	SKY LUCK CO., LTD	44,161	11.95	無	—	—	—	—	無
3	—	—	—	—	—	—	—	—	無
—	其他	268,362	72.62	—	其他	112,224	83.13	—	—
	進貨淨額	369,533	100.00	—	進貨淨額	134,996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A. 由於客戶指定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進貨廠商，故 113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114 年因客戶拉貨減少，故減少進貨。

B. 由於接獲客戶訂單且集中於 113 年進貨，故 SKY 公司 113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而 114 年度進貨減少。

C. 因配合客戶集中拉貨，故技宸公司 114 年進貨金額增加。

D. 由於 AI 伺服器爆發，導致記憶體大量缺貨，價格波動極大，故先進行備料，以穩定進貨價格，確保公司利潤，故宇瞻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3,545	50.63	無	D 客戶	88,659	37.69	無	D 客戶	13,747	49.63	無
2	B 客戶	73,422	13.59	無	A 客戶	81,666	34.71	無	A 客戶	5,348	19.31	無
3	C 客戶	65,916	12.20	無	—	—	—	—	E 客戶	5,028	18.15	無
—	其他	127,406	23.58	—	其他	64,935	27.60	—	其他	3,578	12.91	—
	銷貨淨額	540,289	100.00	—	銷貨淨額	235,260	100.00	—	銷貨淨額	27,701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A. 因 A 客戶專案於 113 年集中出貨，故銷售額佔全年度 50.63%，為第一大客戶；114 年因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影響，銷售額較 113 年度減少，並退至第二大客戶。

B. B 客戶因專案拉貨量較大，故於 113 年度進入第二大客戶，114 年度因無後續新專案，故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C. 主因接獲 C 客戶訂單，並於 113 年度開發完成，且集中拉貨，故銷貨額增加，並成為 113 年度第三大客戶，且因專案於 113 年度全數出貨完成，故 114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下降。

D. 因公司開發新機種受 D 客戶認可，並於 114 年度增加拉貨，故 114 年度銷貨額增加，並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

E. 115 年度因持續受地緣政治及客戶所在地政策影響，營收仍持續衰退，許多客戶尚未恢復拉貨，致使出貨高度集中於特定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止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	35	25	16
	間接	104	91	84
	合計	139	116	100
平均年歲(歲)		39.45	40.94	41.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1	4.80	5.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0.86	1
	碩士	4.32	6.90	8
	大專	64.75	62.07	67
	高中	30.93	30.17	2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壽星生日禮券。
- ②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③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④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⑤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⑥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⑦公司同仁每二年得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 ③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

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但尚未設置資訊安全長職務，目前係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事務，公司目前正在積極面試資訊安全長一職，一旦有適當人選，將提報董事會任命之，未來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及組織營運需求制定資安政策，資訊安全長將領導下轄資訊安全組織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企業資訊安全、支持公司業務順利推行。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使資訊資產，包括人員、電腦設備、電腦作業系統、資訊機房、資料及網路等能在安全無虞前提持續運作服務，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操作不當，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確保組織業務持續進行，對外加強主動防禦、對內提升資安觀念，以達到零資安事故的發生特制訂本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具體管理執行步驟如下：

A. 事前預防：

(A)公司已建置防毒防駭之防線，以防止資安漏洞，加強資安架構以避免造成資安風險。

(B)確保資訊在保密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合法安全的存取。

(C)內部員工以說、做、看、評的方式提升員工資安素養。

(D)公司定期進行公司資訊之備份並且定期對資訊復原進行演練。

B. 事中處理：

(A)執行災害復原計畫，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資訊系統服務正常運作。

(B)時時監控外部網路連入網路封包，異常發生即時提醒資安人員第一時間處理。

C. 事後防止再發：檢討異常事件紀錄，制定新解決方案，納入事前預防事項。

D. 例行性管理事項：

(A)採用零信任制，受認可的使用者需要時授權存取。

(B)隨時配合資安法遵要求。

(C)員工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D)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E)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F)密碼政策規定每三個月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G)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與資安案例。

(3)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

A. 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B. 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C. 密碼政策規定每三個月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D. 每年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E. 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63,650	849,457	(185,807)	(2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373	872,046	(32,673)	(3.75%)
使 用 權 資 產	26,001	37,650	(11,649)	(3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06	53,589	(83)	(0.15%)
其 他 資 產	70,897	68,032	2,865	4.21%
資 產 總 額	1,653,427	1,880,774	(224,347)	(12.09%)
流 動 負 債	610,291	564,354	45,937	8.14%
非 流 動 負 債	12,486	23,889	(11,403)	(47.73%)
負 債 總 額	622,777	588,243	34,534	5.87%
股 本	533,185	533,185	-	-
資 本 公 積	763,675	899,112	(135,437)	(15.06%)
保 留 盈 餘	(274,435)	(141,037)	(133,398)	94.58%
其 他 權 益	(227)	(257)	30	(11.67%)
非 控 制 權 議	8,452	1,528	6,924	453.14%
權 益 總 額	1,653,427	1,292,531	360,896	27.92%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擬就變動金額超過10,000千元且變動比率超過20%以上者分析)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跟國稅局申請專案退稅核准，沖銷留抵稅額所致。
- (2)使用權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使用權資產按期提列折舊費用，並沖銷租賃負債所致。
- (3)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彌補113年累積虧損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公司114年產生稅後損失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

- (1)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 (2)積極開發非美、非澳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政策變動之風險。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優化業務人員管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另拓展優質新客戶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主要策略性發展的智慧物聯網、5G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相關應用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緊密的商務合作關係。
- (5)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來創造需求，轉向發展高毛利、具備AI功能之終端產品，以提高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35,260	540,289	(305,029)	(56.46%)
營 業 成 本	260,962	427,630	(166,668)	(38.97%)
營 業 毛 利	(25,702)	112,659	(138,361)	(122.81%)
營 業 費 用	240,320	269,278	(28,958)	(10.75%)
營 業 利 益	(266,022)	(156,619)	(109,403)	(69.8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688)	(1,753)	(14,935)	851.97%
稅 前 淨 利	(282,710)	(158,372)	(124,338)	78.51%
所 得 稅 費 用	(799)	(16,821)	16,022	(95.25%)
稅 後 淨 利	(281,911)	(141,551)	(140,360)	99.16%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1,881)	(141,219)	(140,662)	99.61%
1.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擬就變動金額超過10,000千元且變動比率超過20%以上者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①客戶於113年度集中拉貨，致使114年度需求放緩；②受到美國政府的「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導致客戶因關稅負擔遽增，紛紛延後或取消訂單，致使本公司美國業務大幅衰減；③澳門「博彩法」修法後，衛星賭場已於114年底全數熄燈，直接縮減了澳門地區博弈機台的汰換需求；④美國主要能源客戶於114年度申請破產，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下降。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美金匯率下跌，兌換損失增加，以及前期將逾期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致使前期其他收入較高，綜上所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4)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松連續虧損，為避免所得稅資產持續擴大，未足額提列暫時性差異變動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匯率影響數 (5)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措施	
					(1)+(2)+(3)+ (4)+(5)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9,631	(78,543)	(1,064)	69,465	(11)	189,478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收下降，且應收帳款部分未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銀行融資短期借款，以調節公司營運資金，同時已向股東會提案進行私募案，可視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適時啟動，以降低資金缺口。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因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BG Inc.	(76)	擴展美國市場與快速服務客戶	主要已服務現有客戶為主，故未有營收。	不適用	將視實際情況，做通盤考量。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跨入離岸風力發電領域，並藉此推銷儲能產品	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收到解散核准函，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384)	更加合理利用現有資源、引進優秀人才及外部資金。	尚未有營收挹注。	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合作案。	將視實際情況，做通盤考量。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5)	參與能源發展開發，及拓展能源管理領域業務。	該案場已於 114 年底投入營運，預期將逐步提高營收，並轉虧為盈。	不適用	將視實際情況，做通盤考量。
愛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4)	洗車機相關業務	成立初期，營收較小，故產生虧損。	不適用	將視實際情況，做通盤考量。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8,212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 114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9,495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惟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以利率為考量外，尚會考量配合度及其他優惠，且本公司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因本公司產品銷售及進貨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匯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有部分影響，美元升值可提升公司營收獲利，相對來說，美元貶值則侵蝕公司營收獲利，故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主要以外幣銀行存款操作換匯換利交易及換匯市場交易，來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①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②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必要時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承作外匯避險商品，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114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78仟元，未實現利益為117千元，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皆以保本商品為主。
3.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智能物聯網(AIoT)與人工智慧(AI)是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因此本公司將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並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年度本公司由於受到過去二年營收狀況不佳影響，將集中資源於有限專案，以期達到效能最大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設有蘆竹廠主要負責能源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以及汐止廠主要負責工業電腦產品之生產組裝，由於過去二年營收狀況不佳，短期內尚不會擴充新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114年度無進貨集中情事；且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且跟供應商洽談一次性大量採購以降低進貨成本，以及分批進貨以舒緩囤貨壓力，並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114年度因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客戶所在地政策、及客戶本身營運狀況影響，營收衰退，致使營收高度集中於A客戶及D客戶，出貨比重合計達72.4%，為降低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確保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且定期評估客戶財務帳況；另本公司亦積極與其他既有客戶洽談新合作案，並拓展新客戶，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正送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與智能匯聚販賣機有限公司簽訂智能販賣機採購合約，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販賣機之生產及出貨，並辦理相關保固事宜，然匯聚公司以本公司有延遲交貨、交貨之產品有規格不符及品質不良、違約轉包等情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遞狀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共 106,944 千元。由於本公司皆依合約生產，並無違約轉包之情形，且交貨時程及產品規格係經雙方討論後議定，且匯聚公司亦未按時支付貨款，致使本公司為保障公司權益，故停止出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仍在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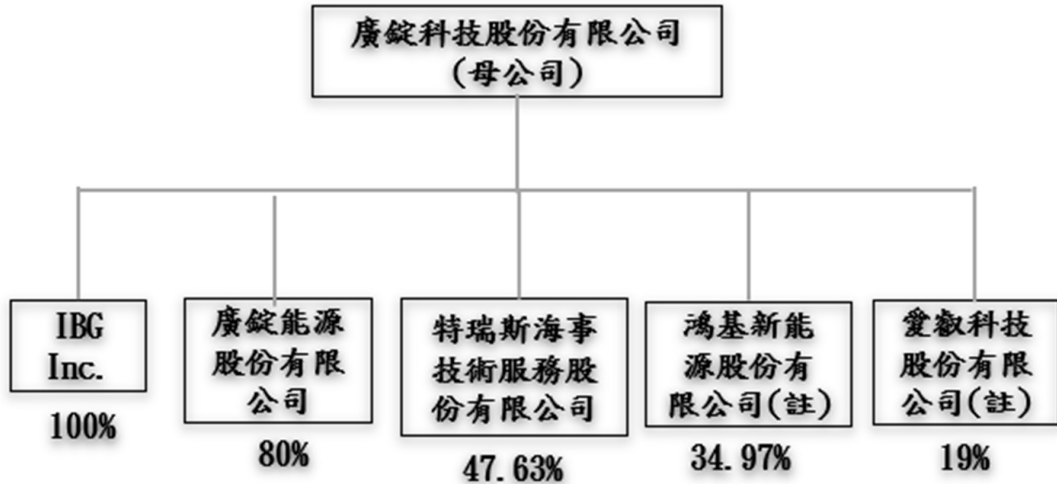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關聯企業
愛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關聯企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BG Inc.	107. 09. 30	2640 MATHEWS ST SMYRNA GA 30080	美金 200,000 元	博弈機銷售及服務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3 號 24 樓之 7	新臺幣 20,400,000 元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11. 2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3 號 24 樓之 12	新臺幣 100,000,000 元	能源技術服務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04. 2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11 號 8 樓	新臺幣 89,950,000 元	電力交易
愛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2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3 號 24 樓之 8	新臺幣 20,000,000 元	洗車機相關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產品、工業電腦應用產品、電力交易及洗車機相關業務；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主要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轉投資公司負責產品之開發、行銷及服務，以期將有限的資源透過合理的分配，帶來最大化效益。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BG Inc.	董事 董事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逸中	200,000	1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註1)	廖良彬	971,610	47.63%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良彬 詹子奇	8,000,000	80%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林宗賢 簡玉山 廣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良彬 鴻祥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進女 林宗賢	5,000,000	34.97% (註2)
愛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恆誼儀器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穎琦 張恆瑜 周穎琦	380,000	19%

註1：特瑞斯公司已於111年7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同年8月10日收到解散核准函，惟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總股數共14,300,000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IBG Inc.	6,169	81	-	81	0	(76)	(76)	(0.01)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公司(註)	20,400	2,924	6	2,918	-	-	-	-
廣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9,998	5,379	34,619	5,718	(37,608)	(37,384)	(3.74)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950	183,679	107,963	75,716	911	(5,308)	(5,835)	(0.41)
愛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189	12,535	11,654	7,576	(7,294)	(7,524)	(3.76)

註：特瑞斯公司已於111年7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同年8月10日收到解散核准函，惟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